

DG19970007C1

七、新移民法對外國學生的影響

1.22.'96 • 教育週報

新移民法將禁止持 F-1 簽證者就讀美國幼稚園到八年級之公立學校，欲就讀公立高中者，則須先提出繳交學費之證明才可申請 F-1 簽證，且就讀期限不得超過一年。此一新法只對 1996 年 11 月 29 日以後才申請 F-1 簽證或延長簽證者發生影響。

所以會有此一移民法之修正，是因為在加州地區有許多亞洲國家的小留學生，他們為了逃避自己國家之兵役義務或奠定英語之能力，而在加州就讀，造成加州財政之沉重負擔，及部分社會問題。

新移民法亦禁止持 F-1 簽證者先就讀私立學校一年後，再轉入公立學校，除非當事人繳交學費及遵守修業最長一年之限制。

新移民法對持 J-1 簽證之交換學生沒有影響(附件 7，吳宗賢摘要)。
